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863號

原　　告　黃馨頤
訴訟代理人　黃仲光
　　林綉錦
被　　告　林俊志
　　王志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31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